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鑫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含三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含三期)

2. 工程地点: 吉林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吉发改投资审批复[2021]142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含三期)建设公租房、回迁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 (¥4362398.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柒角肆分 （¥ 106100.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捌仟元整 （¥ 40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由昌邑区审计中心进行结算，以审计结果确定最终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约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01020313750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100号

邮政编码：13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32-627923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20670110520004929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MA0Y59NH58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上海路24号一楼

邮政编码：13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32-6666595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分行新世纪分理处

账号：080221109000053440